

广东省地质局文件

粤地发〔2019〕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地质勘查行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地勘行业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地质勘查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学时要求

我省地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

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

二、学习培训形式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

（二）专业科目

省地质局根据地勘行业发展趋势及专业技术人员需求，于每年一季度发布当年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指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应围绕学习指南部署开展。

施教机构开展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 30 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学时将在培训班结束后自动申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无需进行学时申报。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

（三）选修科目

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确认。

三、学时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时，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四、培训经费保障

地勘行业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施教机构严禁向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收取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五、其它

（一）地勘行业专业科目培训目前仅有面授培训，暂无远程（网络）培训，请用人单位清晰培训形式，避免学习无学分情况。

（二）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广东省地质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